

DB 3711

日 照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11/T 143—2023

"无证明"场景建设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uncertified" scene construction

2023 - 12 - 29 发布

2024 - 01 - 29 实施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行政机关 1

 3.2 办事单位 1

 3.3 “无证明”办事 1

 3.4 “无证明”场景 1

 3.5 数据共享 2

 3.6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

 3.7 电子证照证明 2

 3.8 电子档案 2

4 基本要求 2

 4.1 合法合规 2

 4.2 安全可控 2

 4.3 便民利企 2

 4.4 协同推进 2

5 组织保障 2

 5.1 明确责任主体 2

 5.2 建立运行机制 2

 5.3 加强制度建设 3

 5.4 强化业务培训 3

 5.5 注重宣传推广 3

6 法理基础 3

 6.1 规范证明设定 3

 6.2 明确电子证照证明法律效力 3

 6.3 认可电子印章 3

7 场景应用领域 3

 7.1 个人应用场景 3

 7.2 企业应用场景 3

 7.3 综合应用场景 3

8 实现路径 4

 8.1 告知承诺减证办 4

 8.2 证明核验免提交 4

 8.3 系统关联一码办 4

8.4 “免申即享”主动办..... 4

9 技术要求..... 4

9.1 联通数据系统..... 4

9.2 推广电子印章..... 4

9.3 档案数据化电子化..... 4

9.4 全流程全要素电子化..... 4

10 安全管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日照市大数据发展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日照市政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纪海燕、丁蕾、封飞虎、吴桐、郝倩、牟莉莉、冯冰、高洁、赵刚。

引 言

本文件在梳理总结日照市市本级“无证明”场景建设方法步骤的基础上,结合“一次办好”“零跑腿”等政务服务成果经验,聚焦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围绕场景化主题服务需求,从组织保障、法理基础、实现路径、技术要求、安全管理等方面,梳理“无证明”场景建设基本要求、工作方法等,以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路径。

"无证明"场景建设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证明”场景建设的术语定义、组织保障、法理基础、技术支撑、安全管理、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日照市市本级、各区县（功能区）“无证明”场景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33.1-2017 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1部分：经济效益评价通则

GB/T 3533.2-2017 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2部分：社会效益评价通则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32170.1-2015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32170.2-2015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GB/T 36901-2018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GB/T 39044-2020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

GB/T 40756-202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机关

按照宪法和有关组织法规定而设立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行政权，组织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

3.2 办事单位

政务服务单位（行政机关、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共服务单位（水、电、气、暖、有线电视、银行、保险、教育、医疗等）。

3.3 “无证明”办事

辖区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时，由办事单位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获取证明材料，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服务举措。

注：“无证明”改变的只是获取方式和提供对象，不等同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

3.4 “无证明”场景

申请人通过“无证明”方式达成办事目标的过程或情景。

3.5 数据共享

办事单位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或者为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3.6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3.7 电子证照证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申请办理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并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

3.8 电子档案

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

[来源：GB/T 18894-2016 3.1]

4 基本要求

4.1 合法合规

坚持法治思维。与“无证明”场景建设有关的事项、依据、流程、制度等，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2 安全可控

坚持安全可控。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从制度、管理和技术等方面，构建与“无证明”场景建设有关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

4.3 便民利企

坚持需求导向。立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聚焦涉及面广、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以办事更方便为目标，破解办事证明材料过多、提交不便等问题。

4.4 协同推进

坚持协同推进。“无证明”场景建设应与所在辖区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发挥叠加效应。

5 组织保障

5.1 明确责任主体

应明确“无证明”场景建设的组织实施主体、具体应用单位。

5.2 建立运行机制

应根据场景建设需要，成立由各职责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推进“无证明”场景建设工作。

5.3 加强制度建设

应印发可操作、可评价的实施方案，制定目标明确、要求规范的工作规则以及配套管理办法。

5.4 强化业务培训

应对具体业务人员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服务效能。

5.5 注重宣传推广

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提升场景建设的知晓度，拓展参与度。

6 法理基础

6.1 规范证明设定

应逐一明确“无证明”场景中所涉服务事项对应的证明材料，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一核实法律依据，制定并发布相关清单。

6.2 明确电子证照证明法律效力

在“无证明”场景中应用的电子证照证明与纸质证照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认可电子印章

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证照证明、电子文书等，与加盖实体印章的纸质证照证明、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被社会各界认可。

7 场景应用领域

7.1 个人应用场景

在生育登记、入学、婚姻登记、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个人办事场景中，实现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的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不需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7.2 企业应用场景

在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企业办事场景中，实现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不需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7.3 综合应用场景

在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以及水、电、气、暖、有线电视应用等办事场景中，实现就业创业证、健康证明等常用电子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不需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8 实现路径

8.1 告知承诺减证办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推行告知承诺。

8.2 证明核验免提交

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

8.3 系统关联一码办

将以身份证为信任源点的“居民码”和以营业执照为信任源点的“企业码”，对接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关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常用电子证照证明。

8.4 “免申即享”主动办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获取企业、群众服务需求，提供“免申即享”等服务。

9 技术要求

9.1 联通数据系统

“无证明”场景建设各相关单位应通过数据接口、库表等方式，对接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数据资源库等，实现数据交互共享、信息自动采（归）集、部门协同核验、证明材料复用、事项要素全程电子化管理等功能。

9.2 推广电子印章

电子签章实现可溯源、可验证，场景建设各相关单位应在具体应用中使用电子印章，减少不必要的签章。

9.3 档案数据化电子化

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档案，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归集到相关数据系统，实现业务档案数据化、电子化。对通过部门协同核验方式开具的电子证明，应标签化处理并依据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元素，自动分类归集到数据库，实现有效期内自动比对调用。对纸质版证照证明等材料，要统一标准，实现历史数据的电子化归集，减少历史资料重复提交。

9.4 全流程全要素电子化

应推动实现“无证明”场景涉及事项在线办理，不断提升事项申报、审批电子化水平，支持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理渠道，为“无证明”办事提供应用系统支撑。

10 安全管理

“无证明”场景建设各有关单位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无证明”场景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信息数据、信息利用安全以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081—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 [2]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3] GB/T 32169.1—2015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4] GB/T 32170.1—2015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5] GB/T 32170.2—2015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 [6] GB/T 36112—2018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
- [7] GB/T 39216—2020 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
- [8] DB35/T 2103—2022 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置与运维管理规范
- [9] DB43/T 2422.8—2022 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范 第8部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
- [10] DB14/T 2634.3—2023 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规范 第3部分：事项梳理与编制
- [11] DB14/T 2634.4—2023 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规范 第4部分：一次受理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 [14]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 [1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23号）
-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2〕50号）